

6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非中小企业不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科技大学的食堂米面油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合同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谷良禾道特选珍珠米 25KG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佳木斯黑地庄源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谷良禾道优选香粳稻 25KG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佳木斯黑地庄源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雨阳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2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提醒：

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。
2.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**工业**
3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